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曲扶组〔2018〕11号

关于完善扶贫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0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扶办〔2018〕69号）和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健全扶贫项目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区项目库管理，择优选定项目，确保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扶贫项目库规划以促进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脱贫增收为中心，以培育发展优势特色扶贫主导产业为基础，以扶持扶贫龙头企业和产业扶贫基地建设为重点，以建立健全和丰富完善扶贫项目库为主线，要择优选定项目，实现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立项，更好地发挥扶贫资金的作用。项目规划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扶贫宗旨。规划入库项目要具有扶贫功能和扶贫效益，对贫困乡村开发产业、加快发展和贫困群众实现

增收、脱贫致富具有较大的辐射面和较强的带动力。

（二）坚持因地制宜。扶贫项目规划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当地的特色和优势，并立足本地实际确定发展模式，确保规划入库项目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三）坚持科学和动态管理。扶贫项目规划要科学论证、切实可行，力求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对规划入库项目要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优良项目补充进库。

（四）坚持群众参与。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其参与入库扶贫项目选择、批准后实施、竣工后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

（五）坚持公开透明。严格项目入库程序，项目入库前要逐级公示，经批准并建设竣工后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

二、项目库建设范围

纳入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帮扶项目计划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产收益、民生保障、能力建设、金融扶持及其他与脱贫攻坚目标相关的项目。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期间，已开工（含前期）、未竣工、已竣工的脱贫攻坚项目，要统一补录纳入项目库管理。

（一）产业类项目。符合贫困村实际，能够为贫困村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与推广。贫困村农户与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合作生产、合作

经营，能够为贫困户提供技术、产品销售等服务，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合作项目。其中以奖代补项目实行以村为单位，按实施年度入库。

（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项目。包括贫困村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村组道路铺筑、人畜安全饮水、农田水利建设、农村环境整治、五小场所、卫生站、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

（三）资产收益类项目。以帮扶贫困村增收、贫困户脱贫致富为目标的投资收益类扶贫项目。如资金直接形成资产、投资光伏扶贫项目。

（四）民生保障类项目。如慰问、助学、助医、助孤寡、DNA 上户等民生保障类项目。危房改造、教育补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由财政统一补助项目，由区扶贫办统一入库，无需镇、村填报。但若该项目是由帮扶单位募集资金实施的，非行业政策性保障项目则由镇、村负责入库。

（五）能力建设（技能培训）类。如农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类奖补项目及其他能力建设（技能培训）类项目。

（六）金融扶持类。如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此项由区扶贫办统一入库。

（七）其他需要列入脱贫攻坚的项目。如文化宣传等项目。

三、编制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内容。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项目性质、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及任务）、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责任单位、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

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鼓励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其他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财政资金，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二）项目更新。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根据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情况，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原则上项目一旦入库不得删减，如无法实施则标注已终止并写明原因。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每两个月更新一次（即 8 月、10 月、12 月），于双月的 25 日前将项目更新情况（含新增项目、项目进度及相关内容更新）上报区扶贫办。

四、编报程序

（一）村级填报。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研究确定并填报《韶关市曲江区____镇精准扶贫项目库统计表》（附件），并在村内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提交镇政府初审。

（二）镇级初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级上报的项目库，组织调查人员深入村或农户家中进行调查核实，镇级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

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减贫机制等进行审核，调查人员对村级项目库的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提交镇政府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邀请帮扶单位领导、村“两委”成员、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参加，充分听取意见。审核结果在镇公示7天后，报区扶贫办审定。

（三）区级审定。区扶贫办要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对镇报送项目进行分类汇总，汇总后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提交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对相关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提出删除或调整要求，必要时，要对调整或删除的项目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通过充分论证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向镇出具审核意见。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拟入库项目实行分级公示，区一级通过政府网站等公示全区拟入库项目，镇、村一级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公示本镇、村拟入库项目。

跨镇、村项目分别由区、镇统一规划，按上述程序确定，一并纳入项目库。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镇、区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规划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做好群众动员工作，在项目库建设和监管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按期保质做好本地扶贫产业项目库的规划工作。

(二) 做好调查摸底。各镇村要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组织骨干力量深入调查研究，突出地方特色，发挥资源优势，立足长远，实事求是，储备一批符合本地实际、规模适宜、群众认可的优质扶贫项目。

(三) 严格纪律要求。项目库建设主体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初审、审定等工作，对于因为迟报、漏报，影响到当年区委区政府脱贫攻坚任务落实的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通报。

附件：韶关市曲江区____镇精准扶贫项目库统计表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8日

